

##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編製說明

30293-03-01-3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本區調解條例之執行案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，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縱項目：按1. 結案件數總計分成立與不成立；2. 民事結案件數按債權、債務，物權，親屬，繼承，商事，營建工程及其他分成立與不成立；3. 刑事結案件數按妨害風化，妨害婚姻及家庭，傷害，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，竊盜及侵占詐欺，毀棄損壞及其他分成立與不成立；4. 年底正在調解中未結案件數分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 - (一) 成立：指當年調解成立之件數。
  - (二) 不成立：指一次或多次調解未達成協議不再調解之當年結案之件數。
  - (三) 本表結案件數總計應與「30293-03-02-3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辦理調解方式概況」之調解方式總計欄相符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民政課辦理調解案件受理登記簿資料編製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4份，2份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(其中1份轉送市府主計處)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